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妇联实验托幼中心

乙方（成交方）：无锡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HXZX-G2025-0045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妇联实验托幼中心2026年保安服务

三、成交总金额：（大写）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小写）558600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达成采购人标准

五、服务期或完工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妇联实验托幼中心，现场服务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售后服务：详见服务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妇联实验托幼中心（盖章）　乙方（中标方）：无锡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见证方：

见证人：

2025年12月9日

乙方户名：无锡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城东支行

乙方账号：4598 5884 0463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无锡市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JSZC-320200-HXZX-G2025-0045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保安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1）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

（2）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报刊信件收发、快递及包裹传送等，确保收、发准确、及时传送到位不遗失，并按规范记录接收信息；

（3）门卫、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

（4）负责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5）负责防盗、防火管理；

（6）积极主动地配合、服从对口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

（7）学校交办的与安全（保安）服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8）协助学校完成其他事项。

2.服务质量标准：

（1）门卫值班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制定传达、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严格验证、登记制度，杜绝闲杂人员进入学校区域内，维护学校安全、正常的工作环境。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实行物品进出审验制度，杜绝危险物品进入。

（2）巡逻

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

区域、部位、设备机房等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巡视时使用巡更设备。监控室应保持巡更记录。在接到监控室发出的指令后，巡视人员应及时到达事发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如巡视时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

（3）交通组织停车管理

对进出学校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挥车辆在指定区域停放，指挥非机动车也实行定点停放。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有序停放。

（4）突发事件处理

按照要求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对设备机房、停车场、广告牌、电线杆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对待外来闲杂人员做好说服劝退工作，有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5）消防管理

消控员具有上岗证，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及时发现火险隐患；建立自防、自救组织。

3.服务要求：

（1）保安人员必须遵守保安工作管理与考核制度和认真履行保安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维护学校的利益。

（2）保安人员形象较好，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无传染疾病，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记录，经无锡市公安局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

（3）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中保协会制定的国家统一的2011式保安制服标准）。

（4）使用现代化办公管理手段，提供规范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和记录范本。

（5）保持门卫与内部各部门的通信畅通，在遇有异常情况或紧急求助时，

保安及时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局面。

（6）学校参加的各级各类评审、检查、创建活动，保安服务公司应无条件按照学校要求积极配合。

（7）学校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保安服务公司岗位的权力；平时有权要求保安服务公司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学校工作的保安人员。

（8）学校发生失窃并造成损失，视情况和职责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9）保安服务公司应加强对安保队员的法纪教育和管理，并列入安保队伍考核。

（10）保安服务公司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无锡市的有关规定，根据学校的管理要求及保安行业规定配置岗位、安排班次，明确人员职责，保障运行。具体班次、工作时间由双方商定安排。保安服务公司支付工资、法定节假日等加班费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学校需要保安人员额外加班的，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向保安人员支付加班费。

（11）保安服务公司必须做好新上岗职工培训及在岗职工职业培训并有记录，所有人员必须100%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队长每月进行一次集训，落实做到每班岗位交接班制度，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调整。

（12）人员年龄要求：保安年龄50周岁以上人员不超过2人。专职校园保安员首次聘用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

（13）保安人员应了解并熟知无锡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发布的《保安员应知应会手册》相关内容。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指派 9 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保安服务工作。派驻的保安员符合以下条件：形象较好，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无传染疾病，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纪录，经无锡市公安局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级）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以上证书方可上岗；值班人员按时上岗，做好交班、接班工作，每 2 小时记录一次消防设备运行情况。

2. 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详见考核表）。

3.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 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不良记录，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6. 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保。

7. 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用（ 壹年）：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558600 元整。

2. 支付方式：服务费用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的费用=中标价/服务期限（按 4 个季度计算），每季度实际付款金额还需结合季度考核结果综合计算，付款时间为当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具体支付进度还应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利息及滞纳金。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7.服务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服务人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8.服务期间，乙方发生欠薪讨薪事件，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做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经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